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先半导体”）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深圳领先半导体与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及王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领先半导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公司的控制权，王强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及王强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对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出具《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1）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3）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发生调整，上述锁定期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最新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